

街道深入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大排查

目前，江宁路街道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开展得如火如荼。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街道通过全面宣传发动、深化线索排摸、依法打击治理，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截至6月10日，街道开展社区乱象整治行动共整治群租117处，共计发放宣传资料35000余份、海报6000张、宣传光碟150张，投放电子屏36块，宣传栏83个，悬挂横幅310条。

在前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后，6月14日晚，街道扫黑办再次牵头地区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市容等多个职能部门开展了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排查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工作人员30余人，检查组分别对安远路、常德路以及海防路沿线的多家餐饮店、棋牌室、酒吧等易滋生黑恶现象的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排查。针对检查中所发现的违章搭建、违规经营、安全卫生隐患等问题，执法人员对场所经营者开展了谈话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不仅如此，执法人员还向场所经营者宣传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其中，提供有效线索信息。此外，联合检查组还对辖区在建工地、72号、103号地块开展了安全检查，与地



扫黑除恶宣传进社区

块负责人进行谈话，希望其配合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共同维护社区治安环境。

就在同一天，街道在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门口举行了“扫黑除恶保平安”防范宣传活动，吸引了近百名居民参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宣传材料，鼓励居民遵守法律法规，积极检举社区黑恶乱现象，共同参与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下一步，街道扫黑办将继续与辖区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定期巡查、常态固守与突击整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地区治安乱点的规范整顿和治安防控力度，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根源。

(社区平安办)



扫黑除恶集中大排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多少

中央、国务院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使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问：习近平总书记什么时候提出“扫黑除恶”？

答：2017年11月8日，在中办《文摘》（第160期）上作出重要批示，提出要开展新一轮新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

答：2018年1月2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为期三年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哪一级部署的？

答：是党中央部署的。

问：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让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让社会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让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问：扫黑除恶的斗争任务是什么？

答：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问：扫黑除恶的重要意义（即“三个事关”）是什么？

答：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问：“两个一律”指的是什么？

答：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问：“一案三查”指的是什么？

答：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问：“三个结合”指的是什么？

答：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问：城市城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打击以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调查公司、咨询公司等为掩护发放高利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以及专门受雇他人从事“造势摆场”、“摆平事端”的“地下出警队”或“黑保安公司”。

问：城乡结合部打击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打击以“抢占地盘”为特征的，以暴力或胁迫手段排挤对手，垄断经营，攫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如建筑领域的阻挠施工、封门堵路、强揽供料的“沙霸”、“砖霸”等。

问：三年工作重点分别是什么？

答：2018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2019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问：“五个坚持”指的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四个重点突出”分别是什么？

答：突出重点地区、突出重点行业、突出重点领域和突出重点打击。

问：“五项工作措施”指的是什么？

答：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问：两高两部出台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什么？

答：2018年1月16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

问：重点打击的是哪十五类黑恶势力？

答：一是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二是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三是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四是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五是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六是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七是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八是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九是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十是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十一是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十二是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十三是插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讨债公司”的黑恶势力；十四是在农村农闲时节组织赌博、“围胡”放款的黑恶势力；十五是以非法手段垄断物业管理，控制小区装修和材料供应或雇佣“黑保安”欺压业主的黑恶势力。

问：农村地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打击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问题村官”，破坏影响基层选举，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法手段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痞霸势力。

(社区平安办)

“双师”队伍齐出动 双管齐下保平安

为进一步发挥律师、心理咨询师两支队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作用，6月14日上午，江宁路司法所于街道综治中心大会议室召开江宁路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双师”队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暨座谈会。江宁公共法律服务站百悦律师事务所主任胡伟、“心情工作室”项目负责人潘洋、江宁公共法律服务室的8位居村法律顾问律师、居村心理顾问团队负责人孙晓洁参加了本次会议和座谈交流。

会上，江宁路司法所介绍了街道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要点，回顾总结司法所前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程以及双师队伍参与情况，肯定了双师团队在此期间发挥各自专业力量，在公共法律服务站（室）两个层面为扫黑除恶工作提供的有力支撑。

随后，司法所和各位律师、心理咨询师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研究座谈。双方共同敲定前一阶段居村法律顾问上报的进社区扫黑除恶法律知识专题讲座选题，定于6月底之前完成，进一步营造社区扫黑除恶宣传氛围。心理咨询团队也表示今后除继续积极关注和及时上报工作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对一些有暴力倾向的工作对象会给与特别关注，对遭受黑恶势力侵害的受害人给与及时的心理干预。

最后，司法所对“双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一阶段任务进行再部署和再落实。司法所再次强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方针，务必思想上高度重视。一是各位律师要在日常接待和矛盾化解以及办案中密切关注，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立即上报。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水平，及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已查办的黑恶案件的受害人给予法律帮助；二是心理咨询师要充分发挥知民情、解民忧的优势，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帮助，密切关注和上报涉黑涉恶线索，对已查办的黑恶势力案件受害人给予心理干预。

会后，司法所向与会人员发放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读本与活页，发动各位与会人员向身边的同事朋友进行宣传。

(江宁路司法所)